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4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 (A09030000E_115007477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工總會（下稱志工總會）舉辦115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工總會訂於115年12月12日上午11時假高雄林皇宮（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）辦理旨揭表揚典禮。請各機關踴躍推薦符合條件者，於115年8月31日前逕送表件至志工總會參加選拔。
- 三、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請至該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tave.org.tw/download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志工總會承辦人徐秘書長，電話（07）761-10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電
2026/08/11
10:57:05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